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小字第22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 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被告 蔡其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投補字第189號裁定命原告於前揭裁定送達後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前揭裁定於民國114年5月5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南投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應認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 
0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衡 以

03 以 上 為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， 應 於 送 達 後 十 日 內 ，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並 表 明 抗  
05 告 理 由 ， 如 於 本 裁 定 宣 示 後 送 達 前 提 起 抗 告 者 ，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 
06 十 日 內 補 提 抗 告 理 由 書 （ 須 附 繕 本 ） ， 並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一 千  
07 五 百 元 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 
09 書 記 官 陳 芊 卉